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告 曄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豐

許詩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吳哲華律師

被告 黃麗靜

歐昱輝

歐昱廷

蘇奕達

蘇毓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

陶德斌律師

蕭乙萱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至第四項關於「及均自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共同給付其自」。主文欄第十三項關於「本判決於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七項於」。主文欄第十四項關於「本判決於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八項於」。判決理由第18頁第三至第四行「請求給付告應同意」，應更正為「請求給付及應同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3 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民事第六庭法 官 張茹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9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黃振祐